附件5

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补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（盖章） | 所属单位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账号 |  |
| 完成情况 | 资质指标（分） |  | 自评总分 |  |
| 服务指标（分） |  |
| 经营指标（分） |  |
| 承诺书 | 本单位郑重承诺：1.所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若所提供的资料失实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；2. 当年未发生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产品质量、偷税、欺诈等重大问题和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、大量空置土地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在“信用中国”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没有失信惩戒条目，否则退回申请所有补助。3.享受政策后须在江北区依法经营10年以上，未满年限外迁，江北区保留追回全部补助资金的权利。4.同意所提供的所有资料（特别申明的除外）留存贵处存档，不必退回。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所属街道（镇、园区）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科技局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